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产权人签署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盖单位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6	验资证明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的，还应当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提交。
8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特别请注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翻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关于经营场所（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可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中“如何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部分提交相关材料。

8.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认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认证确认表》。

9.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人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

10. 依据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律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销除外）。

11. 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按照《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具体可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受益所有人”模块办理。

公司设立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版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有限责任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条件

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一般由四部分依次组成：行政区划 + 字号 + 行业特点 + 组织形式。

具体要求可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有符合要求的股东

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应为 1 个（含 1 个）以上 50 个（含 50 个）以下。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应当有 1 个（含 1 个）以上 200 个（含 200 个）以下的发起人，1 个（含 1 个）以上 200 个（含 200 个）以下发起人中需有过半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有符合要求的出资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

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依法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有符合要求的公司章程

章程中应当载明“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住所）

经营主体应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非居住用途的建筑或者场地作为经营场所（住所），不得利用违法建设或者已被认定为危险房屋的建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场所（住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本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从事的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工作的要求，经营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时，均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存量经营主体变更经营范围的，需使用规范条目规范原有经营范围登记的内容。您可以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方便快捷地查询、选择与您从事的经营活动相匹配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

经营范围规范化改革实施后，营业执照上不再登记许可审批文件的具体内容。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均使用相关许可对应的规范条目办理登记。

经营主体申请从事前置许可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经营主体从事的经营活动需符合本市的产业政策，不违反《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

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包含《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等）。
2	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签署。 注：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
3	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发起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被授权人或联系人、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及其他组织单位提交相应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公司成立大会会议记录）；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股东名册；国有独资公司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委派文件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指定文件。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注： 1.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前述人员任职情况能够经实名登记确认的，可免于提交任职文件。